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奥竞磋（服务）2024-002

采购项目名称：食堂食材及厨房生活用品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BA-2024-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970000.00

优惠折扣：82%

采购人（甲方）：（盖章） 西宁市城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盖章） 青海联湖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4年03月04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城北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联湖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03月04日食堂食材及厨房生活用品供应商采购项目（青海博奥竞磋（服务）2024-00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单位	服务年限	合同金额	报价折算折扣	备注
1	食堂食材及厨房生活用品供应	青海联湖商贸有限公司	1年	970000.00	82.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玖拾柒万元（大写） 970000.00（小写）元，报价折算折扣：82.00%。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服务时间：1年；

具体服务时间为：2024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供应价格：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合同标的的产品价格经过双方协商确定。按市场零售价的82%执行。肉类、水产类商品必须保证新鲜，肉类商品并出具当日相关检疫证明及清真食品证明。

2. 结算方式：双方核对无误后，于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结算，每月结算二次，开据正规发票，以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第九条、其他约定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

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进行处罚。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其他约定

(1) 中标供应商在进行食材配送时，采购人每日对供应商配送时效及所配送食材进行现场查验并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如下：

①配送时效：每日配送食品过程中，在当日09:30之前送达的为考核合格，超过09:50分为不合格，当月考核不合格时扣除当月实际结算费用的5%。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②食材新鲜度：每日配送食材中，如存在压坏或变质食品时中标

供应商需及时无条件更换，每月所配送食材中存在压坏或变质食品3次（含）以上为不合格。当月考核不合格时扣除当月实际结算费用的5%。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9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3份，乙方3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宁市城北区机关 乙方（盖章）：青海联湖商贸

办公室 事务服务中心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五四大

街支行

账号：105065857410

地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

木路477号青藏高原农副产品

集散中心姜蒜区16棚B39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099752979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2024年 3 月 15 日

